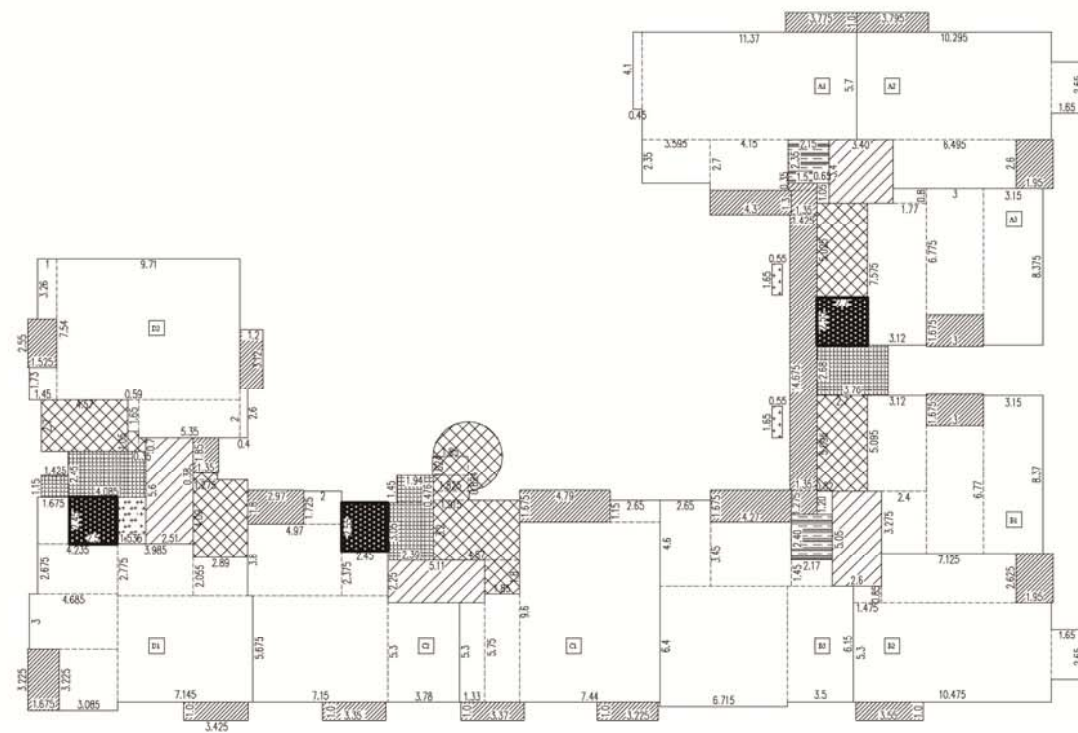


圖11-39 十七、十九層平面圖 S=1/300



一、十七、十九層 各戶 樓地板面積計算

室內面積——同十四樓	= 852.48㎡
小計	
陽台面積	
A1 1.0x3.775+4.3x1.3	= 9.37㎡
A2 3.795x1.0+1.95x2.6	= 8.87㎡
A3 3x1.675	= 5.03㎡
B1 3x1.675	= 5.03㎡
B2 1.95x2.625+3.55x1.0	= 8.67㎡
B3 4.27x1.675	= 7.15㎡
C1 4.79x1.675+3.38x1.0	= 11.40㎡
C2 2.97x1.8+1.0x3.35	= 8.70㎡
D1 3.225x1.675+1.0x3.425	= 8.83㎡
D2 1.525x2.55+3.12x1.2	= 7.63㎡
A,B#0.35x1.5+1.35x1.3+1.425x14.675+1.35x1.275	= 24.91㎡
D# 1.35x1.85	= 2.50㎡
小計	= 108.91㎡

樓梯面積計算——同十四樓	= 51.91㎡
小計	
樓梯不足2M面積計算——同十四樓	= 1.66㎡
小計	
樓梯面積計算——同十四樓	= 83.16㎡
小計	
升降機面積計算——同十四樓	= 10.26㎡
小計	
緊急升降機面積計算——同十四樓	= 19.27㎡
小計	
排煙室面積計算——同十四樓	= 33.64㎡
小計	
設備間面積計算——同十四樓	= 5.58㎡
小計	

二、面積計算檢討

樓地板面積檢討	852.48+51.91+83.16+10.26+19.27+33.07+5.58 = 1055.73㎡
陽台免計容積面積檢討	108.08㎡ > 1055.73x10%=105.57㎡
樓地板免計容積面積檢討	108.08-105.57=2.51㎡(超出部分計入樓地板免計容積面積)
樓地板免計容積面積檢討	51.91-1.66=50.25㎡ < 1055.73x10%=105.57㎡ ...OK
陽台+樓地板免計容積面積檢討	105.57+50.25=155.82㎡ < 1055.73x15%=158.36㎡ ...OK
設備間面積檢討	83.16+19.27+33.07+5.58=141.08㎡
當層樓地板面積檢討	1055.73+2.51=1058.24㎡
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1058.24-50.25-141.08=866.91㎡

三、當層戶數檢討 10戶

- 四、緊急升降機設置檢討——同三樓
- 五、排煙室面積檢討——同三樓
- 六、特別安全梯面積檢討——同三樓
- 七、居室面積計算
- 廚房面積——同三樓
- 居室面積——同三樓
- 八、步行距離檢討
- 步行距離——同三樓
- 重複步行距離——同三樓

圖11-40 十七、十九層面積計算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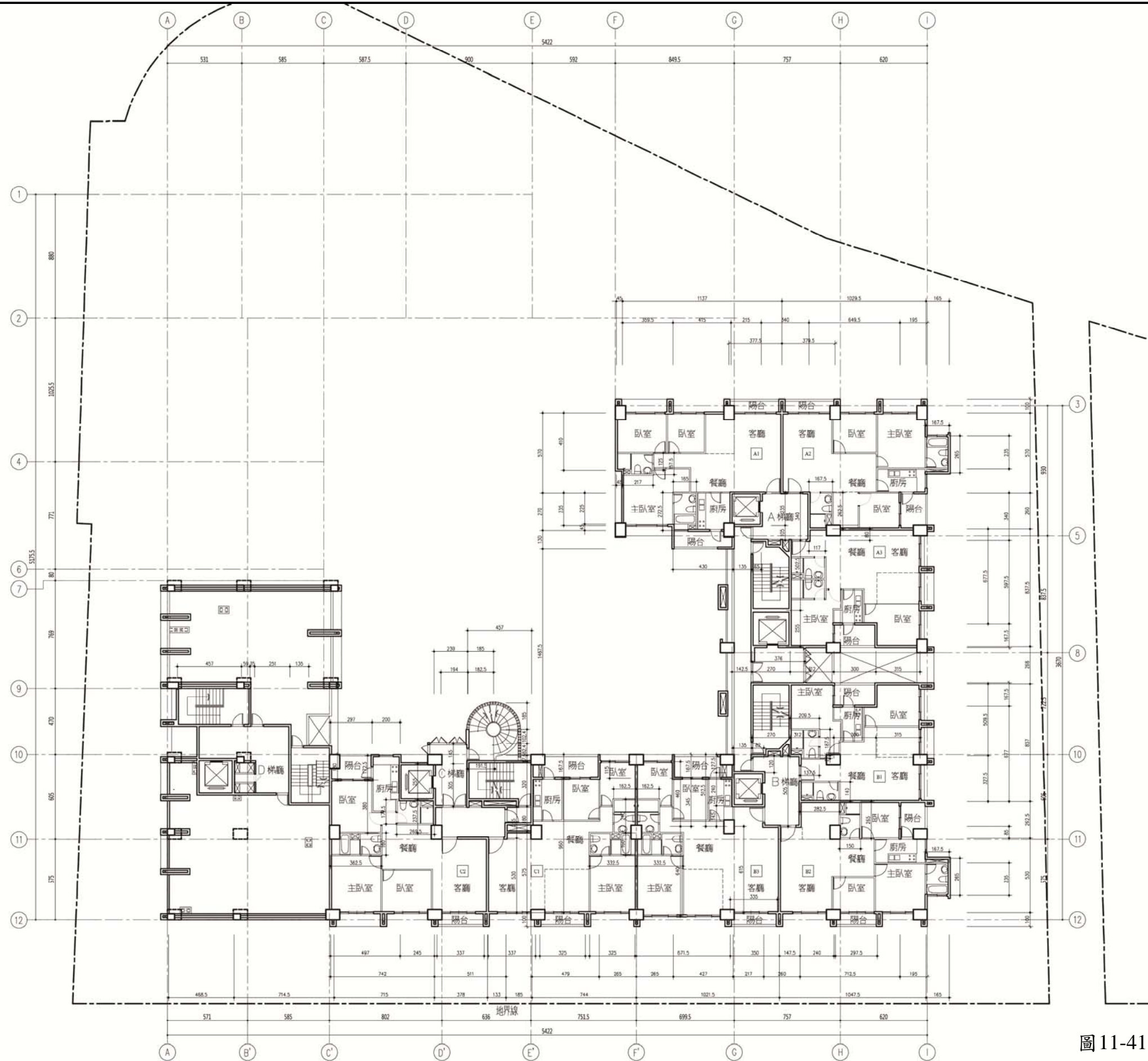


圖11-41 二十層平面圖 S=1/300



一、二十層 各戶 樓地板面積計算

室內面積		
A1	4.1x0.45+3.595x2.35+5.7x11.37+4.15x2.7	= 86.31㎡
A2	5.7x10.295+6.495x2.6+1.65x2.65	= 79.95㎡
A3	0.8x1.77+3.12x7.575+6.775x3+8.375x3.15	= 71.76㎡
B1	5.095x3.12+6.77x3+2.4x3.275+3.15x8.37	= 70.43㎡
B2	0.85x1.475+2.625x7.125+10.475x5.3+2.65x1.65	= 79.85㎡
B3	4.6x2.65+4.27x3.45+6.715x6.4+1.45x2.17+3.5x6.15	= 94.57㎡
C1	1.85x5.75+5.3x1.33+7.44x9.6+1.15x2.65	= 92.16㎡
C2	2x1.725+3.8x4.97+2.45x2.375+7.42x5.675	= 90.30㎡
小計	+3.78x5.3	= 665.33㎡

陽台面積		
A1	1.0x3.775+4.3x1.3	= 9.37㎡
A2	3.795x1.0+1.95x2.6	= 8.87㎡
A3	3x1.675	= 5.03㎡
B1	3x1.675	= 5.03㎡
B2	1.95x2.625+3.55x1.0	= 8.67㎡
B3	4.27x1.675	= 7.15㎡
C1	4.79x1.675+3.38x1.0	= 11.40㎡
C2	2.97x1.8+1.0x3.35	= 8.70㎡
A,B	0.35x1.5+1.35x1.3+1.425x14.675+1.35x1.275	= 24.91㎡
小計		= 89.13㎡

樓梯面積計算		
A梯	0.65x1.05+3.4x3.4+3.76x2.68	= 22.32㎡
B梯	0.82x1.2+5.05x2.6	= 14.11㎡
C梯	2.25x5.11	= 11.50㎡
小計		= 47.93㎡

樓梯不足M面積計算		
A梯	0.65x1.05	= 0.68㎡
B梯	0.82x1.2	= 0.98㎡
小計		= 1.66㎡

樓梯面積計算		
A梯	2.7x5.025	= 13.57㎡
B梯	5.095x2.7	= 13.76㎡
C梯	1.85x1.85x3.14x3/4+1.024x1.85+1.825x0.824	= 30.32㎡
	+1.915x0.476+3.2x4.57+1.8x1.85	= 57.65㎡
小計		= 57.65㎡

升降機面積計算		
A梯	2.35x2.15	= 5.05㎡
B梯	2.4x2.17	= 5.21㎡
小計		= 10.26㎡

緊急升降機面積計算		
A,B	2.7x2.55	= 6.89㎡
C	2.45x2.55	= 6.25㎡
小計		= 13.14㎡

排煙室面積計算		
C梯	1.45x2.79+2.39x3.05	= 11.34㎡
小計		= 11.34㎡

設備間面積計算		
A,B	0.55x1.65x2	= 1.82㎡
小計		= 1.82㎡

二、面積計算檢討

樓地板面積檢討		
665.33+47.93+57.65+10.26+13.14+11.34+1.82	=	807.47㎡
陽台免計容積面積檢討		
89.13㎡	>	807.47x10%=80.75㎡
89.13-80.75=8.38㎡	(超出部分計入樓地板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計容積面積檢討		
47.93-1.66=46.27㎡	<	807.47x10%=80.75㎡ ...OK
陽台+樓地板計容積面積檢討		
80.75+46.27=127.02㎡	<	807.47x15%=121.12㎡
127.02-121.12=5.9㎡	(超出部分計入樓地板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設備間面積檢討		
57.65+13.14+11.34+1.82=83.95㎡		

當層樓地板面積檢討		
807.47+8.38+5.9=821.75㎡		
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821.75-46.27=775.48㎡		

三、當層戶數檢討 8戶

四、緊急升降機設置檢討 --- 同三樓

五、排煙室面積檢討 --- 同三樓

六、特別安全梯面積檢討 --- 同三樓

七、居室面積計算

前所面積 --- 同三樓

居室面積 --- 同三樓

八、步行距離檢討

步行距離 --- 同三樓

重複步行距離 --- 同三樓

圖11-42 二十層面積計算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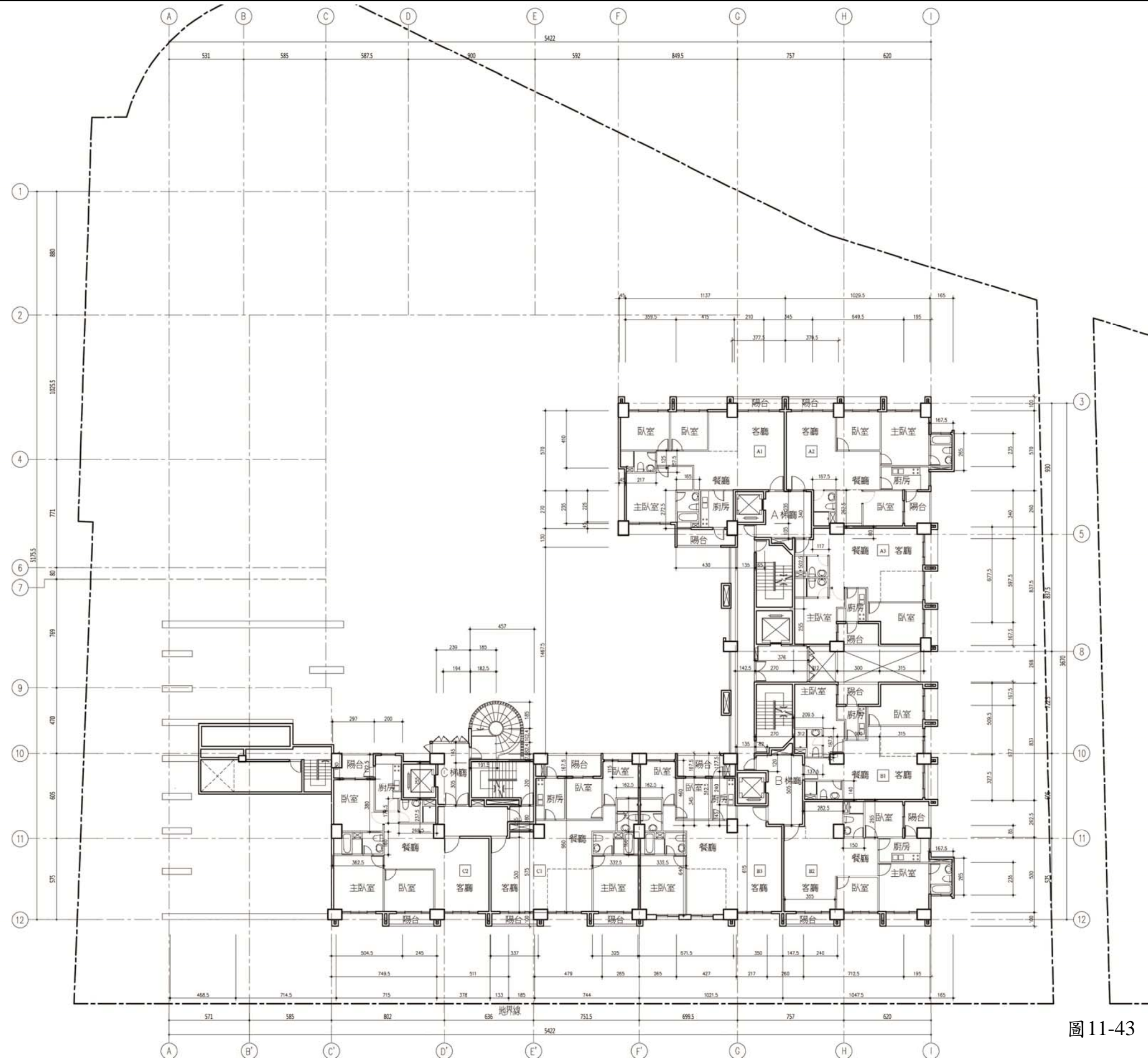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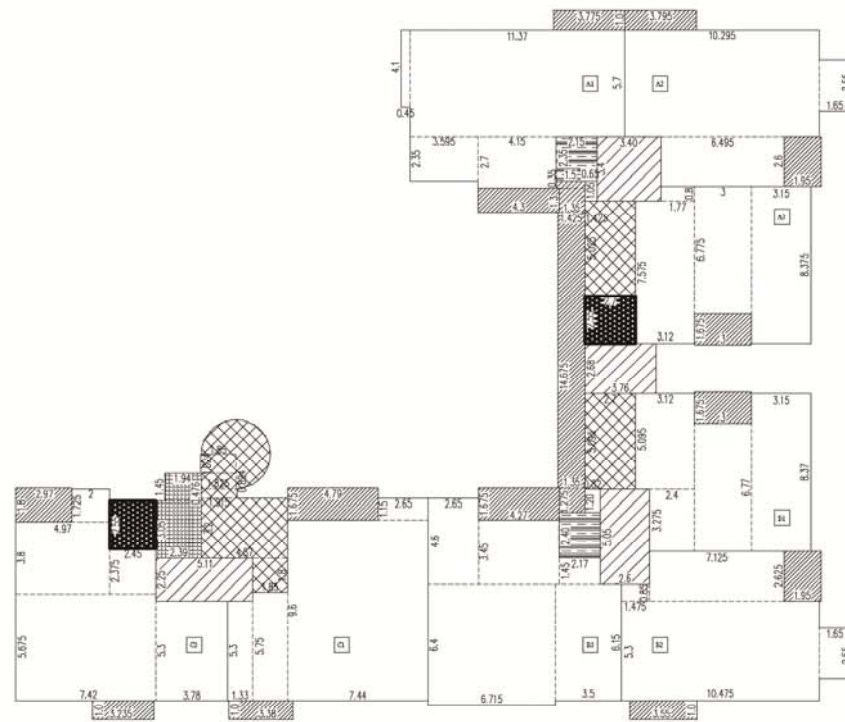


圖11-43 二十一層平面圖 S=1/300



一、二十一層 各戶 樓地板面積計算

室內面積 --- 同二十層	= 663.80 ㎡
小計	
陽台面積	
A1 1.0x3.775+4.3x1.3	= 9.37 ㎡
A2 3.795x1.0+1.95x2.6	= 8.87 ㎡
A3 3x1.675	= 5.03 ㎡
B1 3x1.675	= 5.03 ㎡
B2 1.95x2.625+3.55x1.0	= 8.67 ㎡
B3 4.27x1.675	= 7.15 ㎡
C1 4.79x1.675+3.38x1.0	= 11.40 ㎡
C2 2.97x1.8+1.0x3.235	= 8.58 ㎡
A,B 0.35x1.5+1.35x1.3+1.425x14.675+1.35x1.275	= 24.91 ㎡
小計	= 89.01 ㎡
樓地板面積計算 --- 同二十層	= 47.93 ㎡
小計	
樓地板不足2M面積計算 --- 同二十層	= 1.80 ㎡
小計	
樓梯面積計算 --- 同二十層	= 57.65 ㎡
小計	
升降機面積計算 --- 同二十層	= 9.61 ㎡
小計	
緊急升降機面積計算 --- 同二十層	= 13.14 ㎡
小計	
排煙室面積計算 --- 同二十層	= 11.34 ㎡
小計	
設備間面積計算 --- 同二十層	= 1.82 ㎡
小計	

二、面積計算檢討

樓地板面積檢討	665.33+47.93+57.65+10.26+13.14+11.34+1.82	= 807.47 ㎡
陽台面積檢討	89.01 ㎡	> 807.47x10%=80.75 ㎡
陽台面積檢討	89.01-80.75=8.26 ㎡ (超出部分計入樓地板及設備間面積)	
樓梯面積檢討	47.93-1.66=46.27 ㎡	< 807.47x10%=80.75 ㎡ ...OK
陽台+樓梯面積檢討	80.01+46.27=126.28 ㎡	< 807.47x15%=121.12 ㎡
設備間面積檢討	126.28-121.12=5.16 ㎡ (超出部分計入樓地板及設備間面積)	
當層樓地板面積檢討	57.65+13.14+11.34+1.82=83.95 ㎡	
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807.47+8.26+5.16=820.89 ㎡	
當層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820.89-46.27=774.62 ㎡	

三、當層戶數檢討 8 戶

四、緊急升降機設置檢討 --- 同三樓

五、排煙室面積檢討 --- 同三樓

六、特別安全梯面積檢討 --- 同三樓

七、居室面積計算

廚房面積 --- 同三樓

居室面積 --- 同三樓

圖11-44 二十一層面積計算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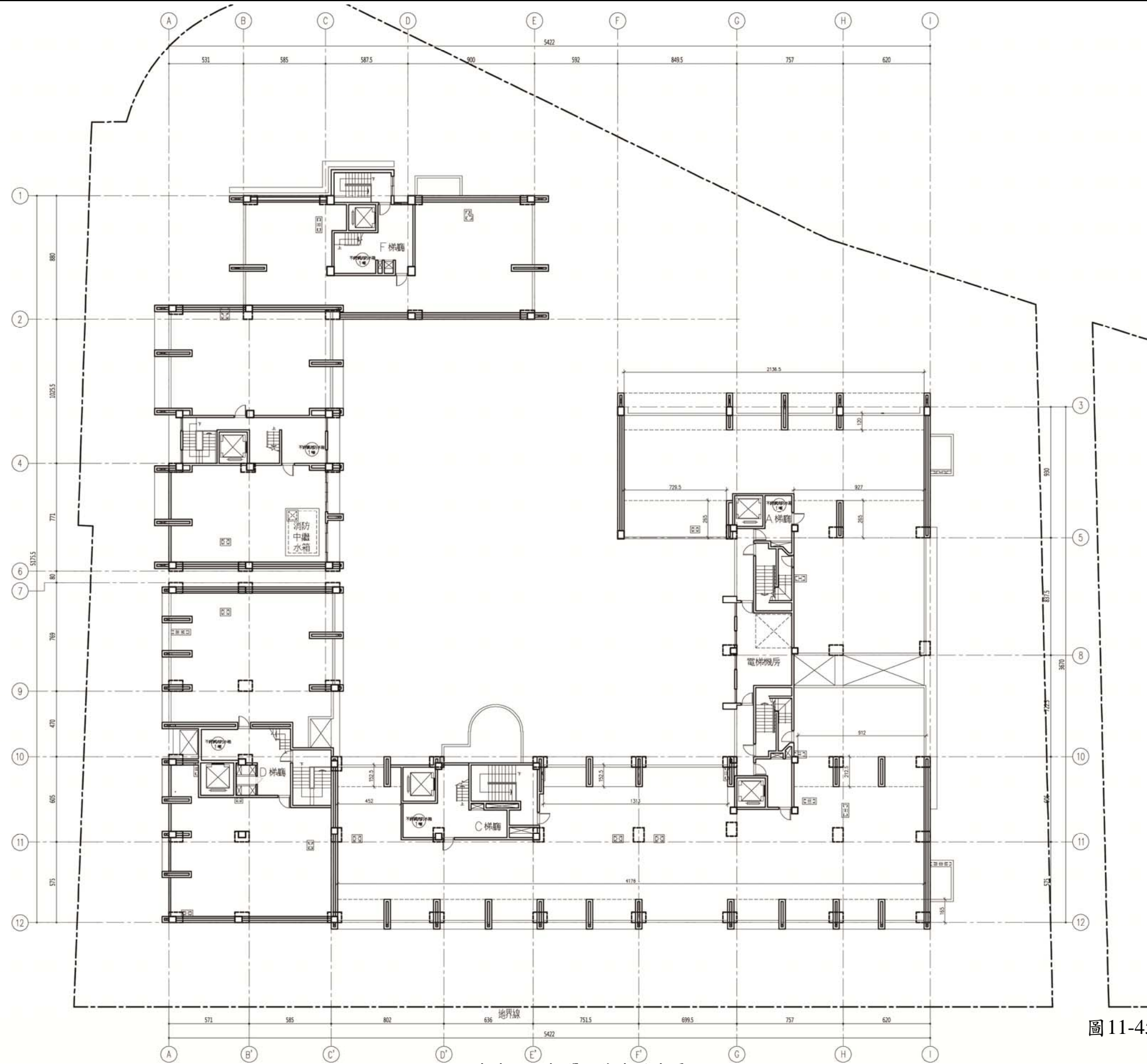


圖11-45 屋頂層平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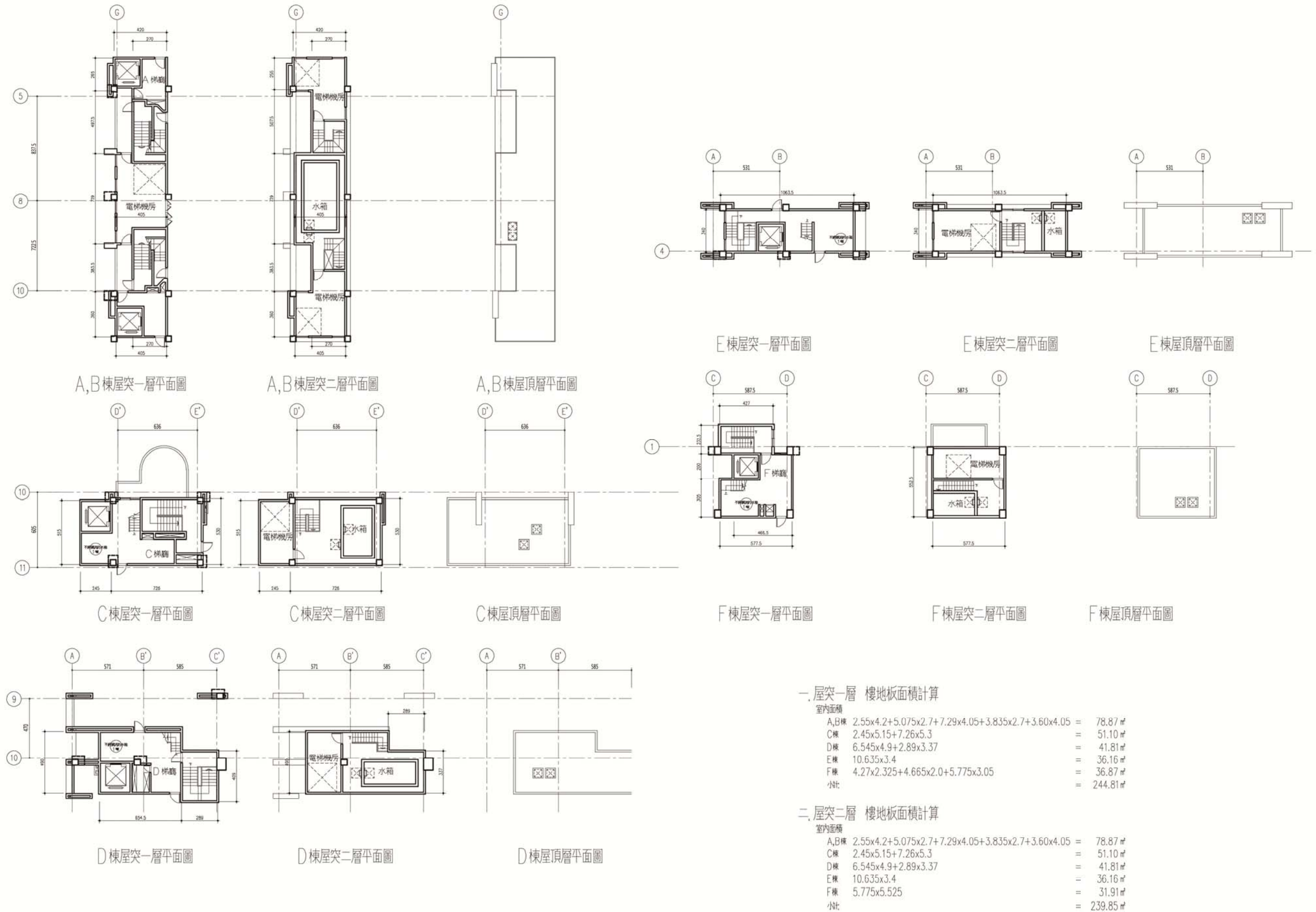


圖11-46 屋頂層面積計算圖 S=1/300



東向立面圖 S:1/200

北向立面圖 S:1/200

圖11-47 北向、東向立面圖 S=1/300



西向立面圖 S:1/200

南向立面圖 S:1/200

圖11-48 南向、西向立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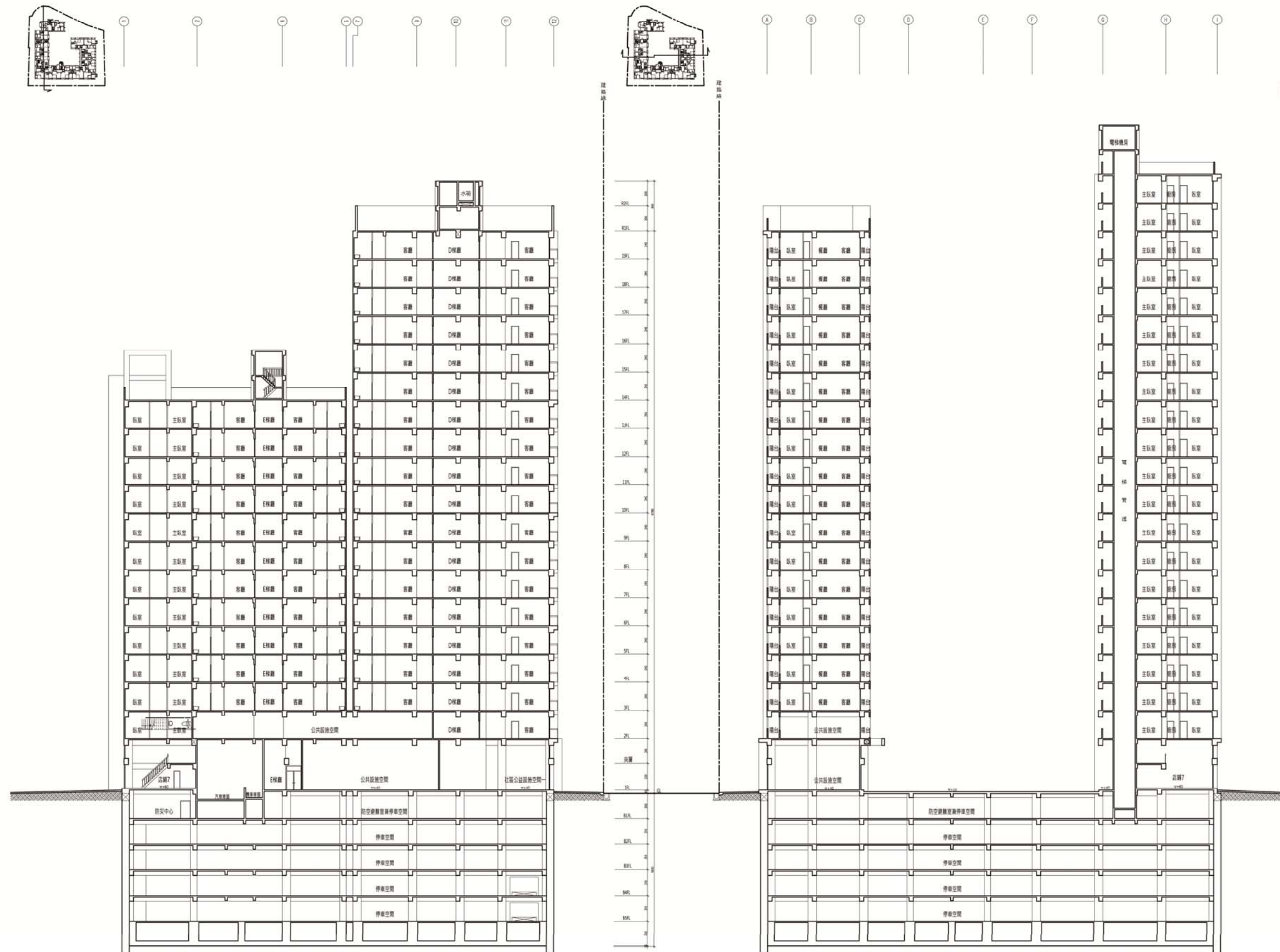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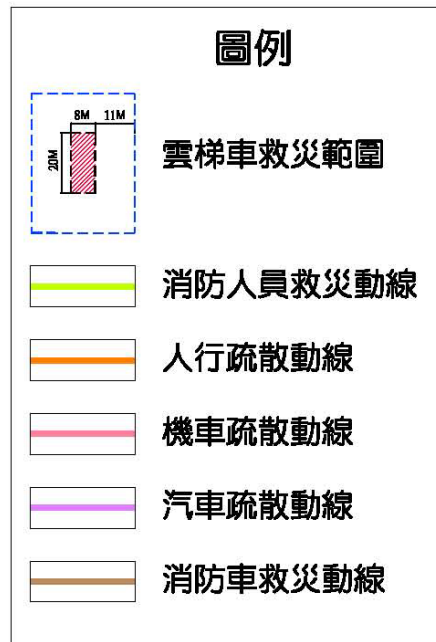


圖11-49 縱向、橫向剖面圖 S=1/500

五、防災與逃生避難構想

(一)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計畫



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救災車輛資料一覽表

車種	水箱車	水庫車	雲梯車 (15M)	雲梯車 (25M)	雲梯車 (32M)	雲梯車 (52M)	雲梯車 (72M)
長度(公尺)	7.4	8.8	8.2	8.68	9	13.16	15
寬度(公尺)	2.45	2.5	2.5	2.5	2.58	2.54	2.5
高度(公尺)	2.9	3.15	3.4	3.45	3.31	3.9	4
重量(噸)	5.1 (7.5)	24.4 (36)	16.31 (24)	18 (27)	18 (27)	33.57 (51)	50 (75)
載水量(噸)	3	12					

1. 基地前面臨12米道路，建物自建築線各退縮6米以上建築，並留設8*20米雲梯車救災操作範圍，以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
2. 基地供暢通無阻的防災避難動線，並達成一戶一救援點之指導原則。
3. 合理規劃人行及車行避難動線，並提供消防人員安全救災動線，以達成安全之救災活動空間。

(一)消防車輛救災動線:

1.2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通行之道路或道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本案中庭頂部淨高超過4.5m
1.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應儘量考慮消防車行駛之需求。	救災道路轉彎處均有8米以上之淨空間，符合規定。
(二)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物外牆開口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車活動操作之空間……。	已規劃並符合規定，提供基地內部之救援點。
(三)1. 供雲梯車操作活動空間為超過十層樓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已規劃並符合規定。
2. 應保持平坦，不能危害雲梯車通行與操作之設施。	本案基地平坦無突出之障礙物。
3. 應保持雲梯車操作地面至少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消防車之1.5倍重量。	救災道路地面載重經結構師檢核，符合規定。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本案基地平坦無突出之障礙物。
5. 消防車操作空間與建築物開口水平距離應在11公尺以下。	底層雲梯車與外牆距離小於11米，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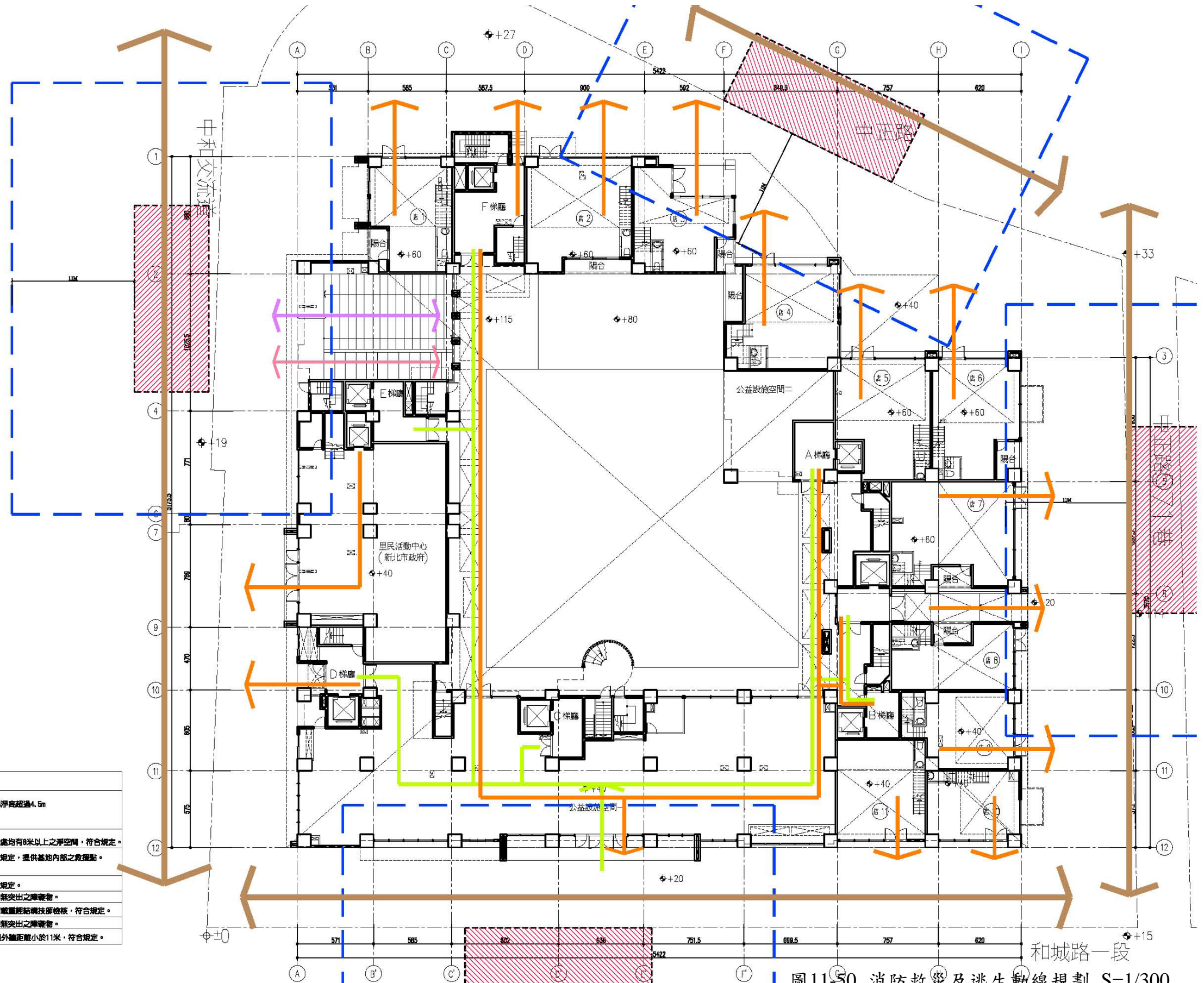


圖11-50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 S=1/300

(二) 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規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營建署(九二)臺內營字第0九二00九0六六六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0九三00八六三八六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

1.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

- (1)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2)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

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一公尺以上。
- (2)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前至少規劃一處可供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之空間，如外牆開口(窗口、陽臺等)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道路。
- (3)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A.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 B.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C.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五倍總重量。
 - D.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 E.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3. 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

- (1)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販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
- (2)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3)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三) 更新單元逃生避難計畫

1. 更新單元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規劃

本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近中和交流道)；南側鄰近錦和運動公園及中和運動公園(已開闢)；東南側鄰近錦和國小、錦和高中、署立雙和醫院及錦和派出所等。其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以整合基地周邊主要之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為原則，供本基地之居民逃生避難之用，分述如下：

(1) 救災指揮中心

以基地附近之警察局及消防局等為防災指揮中心，協調有關避難、防災與救援等相關事宜，以利救災之執行。本基地主要以錦和派出所為警察指揮中心，消防指揮中心則為新北市第七消防大隊、中和消防分隊。

(2) 救災醫護中心

以基地鄰近之醫療與養護設施等為救災醫護中心，提供災害發生時之醫護救助等服務。而基地鄰近主要之醫護中心為署立雙和醫院。

(3) 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主要提供災害發生時暫時性之安置，故以基地鄰近之開放空間及本案留設之避難空間為臨時避難場所，基地鄰近之開放空間包括錦和運動公園、中和運動公園等。

(4) 中長期收容所

中長期收容所平時將存放救災設施與物資，於災害發生時，可提供長期安置與收容之用，以基地鄰近之學校或活動中心為主，包含錦和國小及錦和高中等。

2. 避難及救災動線分析

當災害發生時，依動線旅次之不同，可分為避難道路與救援輸送道路，分別說明如下：

(1) 避難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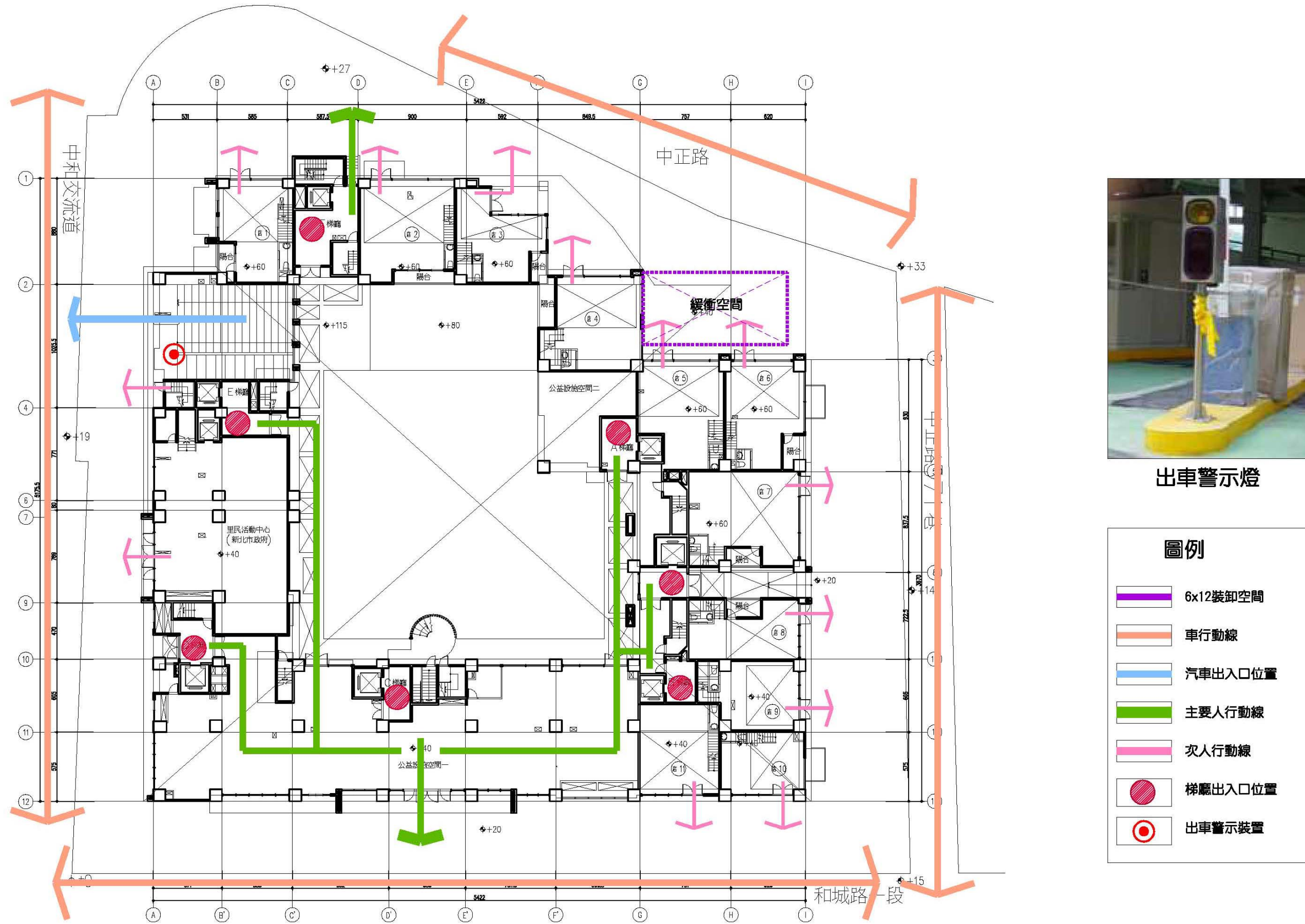
避難道路主要是供災害發生時，民眾逃往臨時避難所或中長期收容所之用，是以步行為逃生方式，故本案擬以基地周邊寬度 16 公尺以下之道路為避難道路，如中正路 571 巷、中正路 589 巷等。

(2) 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是供災害發生時，在最短時間內運送各種物資與救援之用，故應有較大之空間，供車輛快速通行之用，因此本案以基地周邊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如和城路一段(防汛道路)、中正路(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等，可快速通往醫療中心與運送物資。

3. 更新單元防災動線計畫

配合整體建築及開放空間之設計以強化都市防災之條件，本單元規劃完善之防災動線系統，可因應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充分提供緊急避難逃生之用。



出車警示燈



圖11-51 人員動線規劃圖 S=1/300

表 11-3 更新單元防救災系統彙整表

系統區分	設施	設施據點名稱	機能
救災指揮中心	警察指揮中心	錦和派出所	統籌指揮防救災事宜及負責防救災工作之執行，若市府及上級單位介入指揮處理，負責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項，及回報災害應變處理結果。
	消防指揮中心	新北市第七消防大隊 中和消防分隊	1. 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以中和消防分隊為指揮所，指揮調度消防資源運用，包括儲備消防材料、水源等，工作因應緊急用途使用。 2. 警察據點設置以新北市第七消防大隊擔任全區消防救災勤務總指揮據點，其目的為進行救災情報資訊的蒐集、發布及災後秩序維持，並回報救災相關情報，以便於災害防救指揮中心下達正確指令。
救災醫護中心	相關醫療、 養護院所	署立雙和醫院 誠泰醫院	提供災民之醫療救助服務
臨時避難場所	基地鄰近之開放空間及基地未來自行留設之避難空間	錦和運動公園 中和運動公園	提供災害發生時短期、緊急避災使用。此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直接進入較高層級之避難空間，其設備及設施較為缺乏，無法提供較完善的生活保障。
中長期收容所	各級學校或活動中心	錦和國小 錦和高中	平時存放救災設施與物資，災害發生時提供災民長時間之安置。以擁有較完善設施及可供庇護的場所，提供各鄰里單元或防救災區之情報資訊及緊急通訊設備。配合災害疏散所需器材及場所。緊急醫療設備及藥品和提供緊急事故或災難時之空間及民生物品。
救援輸送道路	基地周邊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	和城路一段 (防汛道路) 中正路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	主要機能為便利車輛運輸物資至各重要防救據點，快速輸送各項物資與傷患及消防車投入滅火活動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之路徑。
避難路線	基地周邊寬度 16 公尺以下之道路	中正路 571 巷 中正路 589 巷	供災害發生時，逃生避難之用主要，作為銜接各避難場所、並兼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重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前一層級之道路，主要擔負起銜接之重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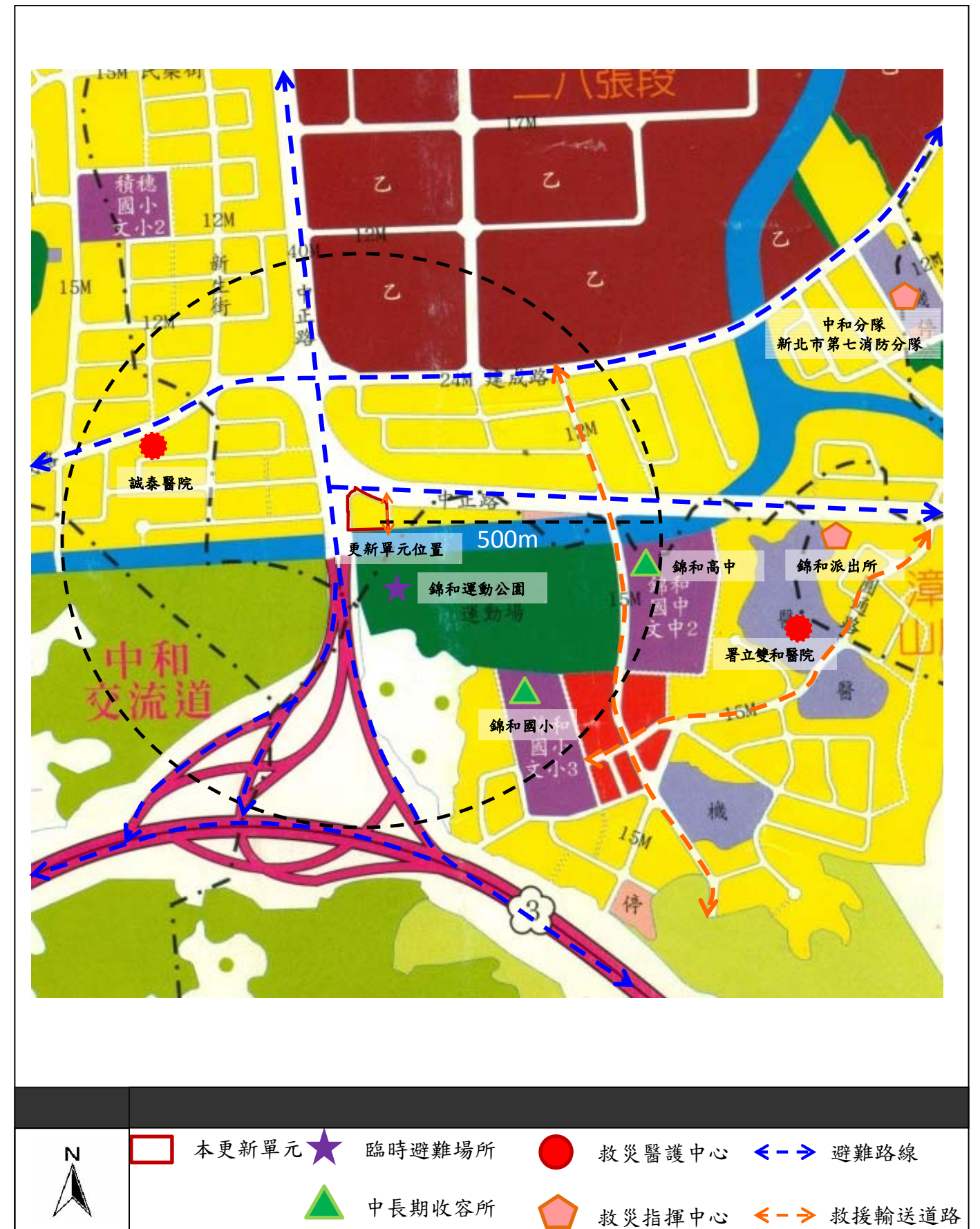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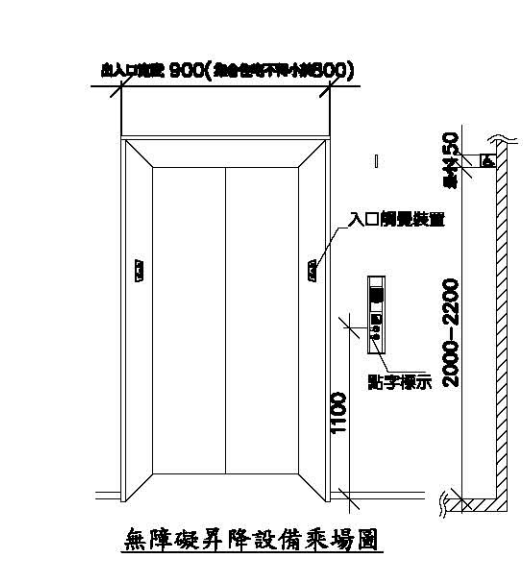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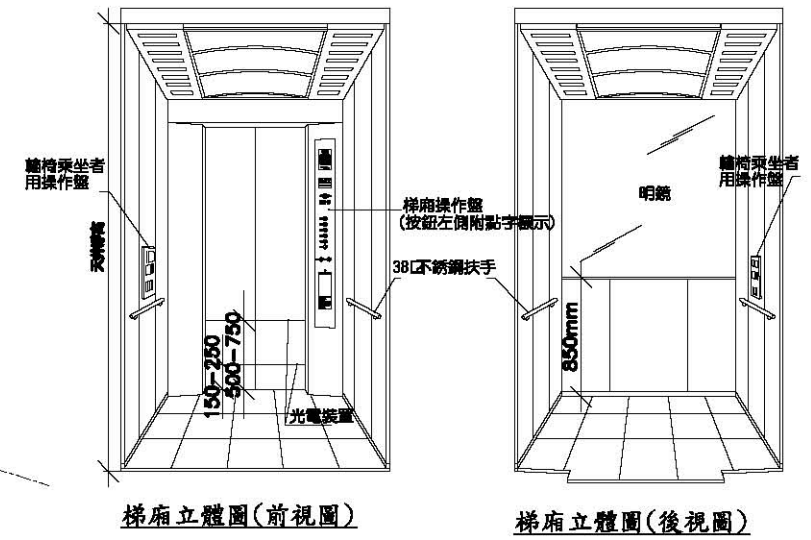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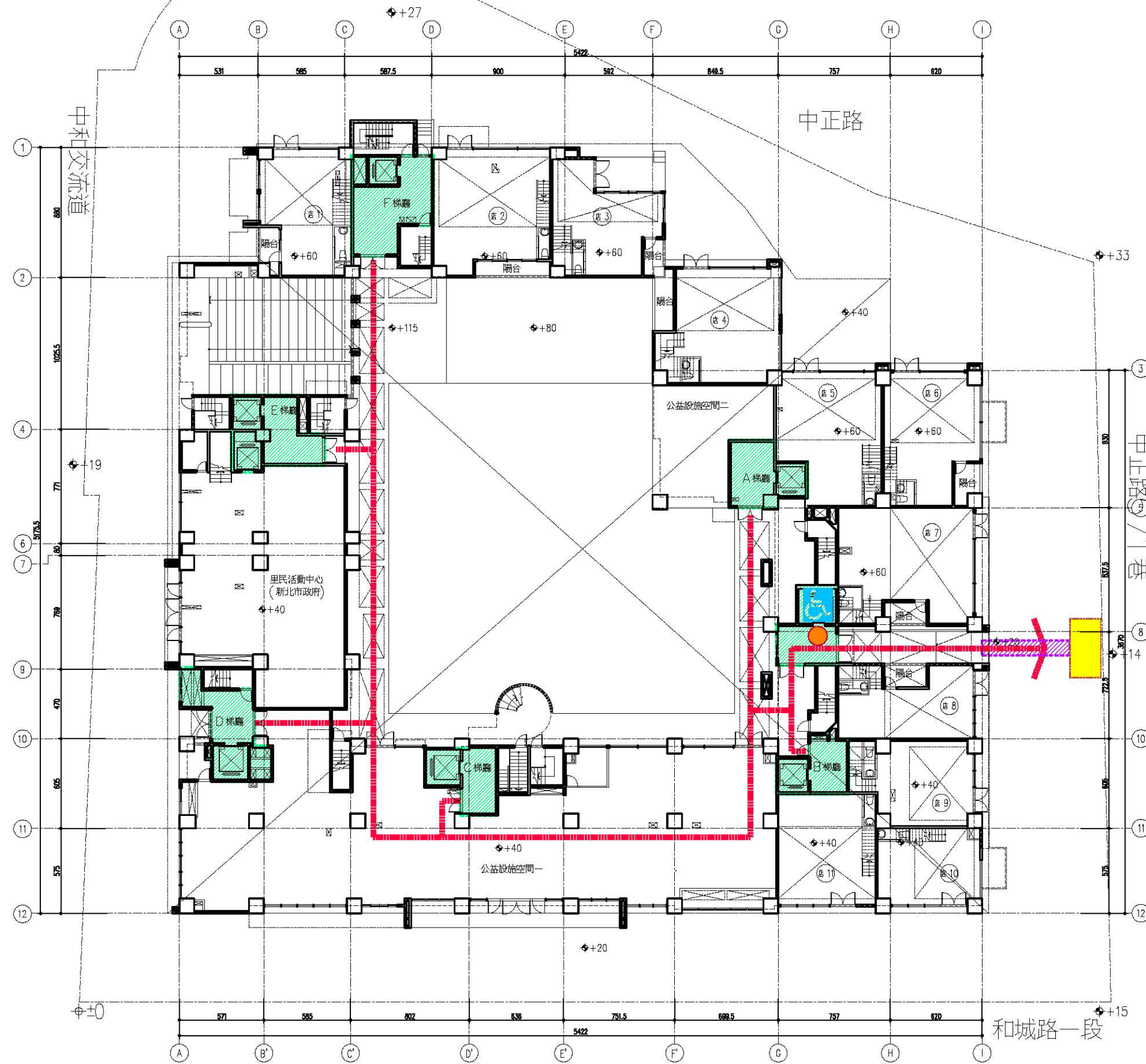


圖 11-52 基地防救災系統示意圖

六、其他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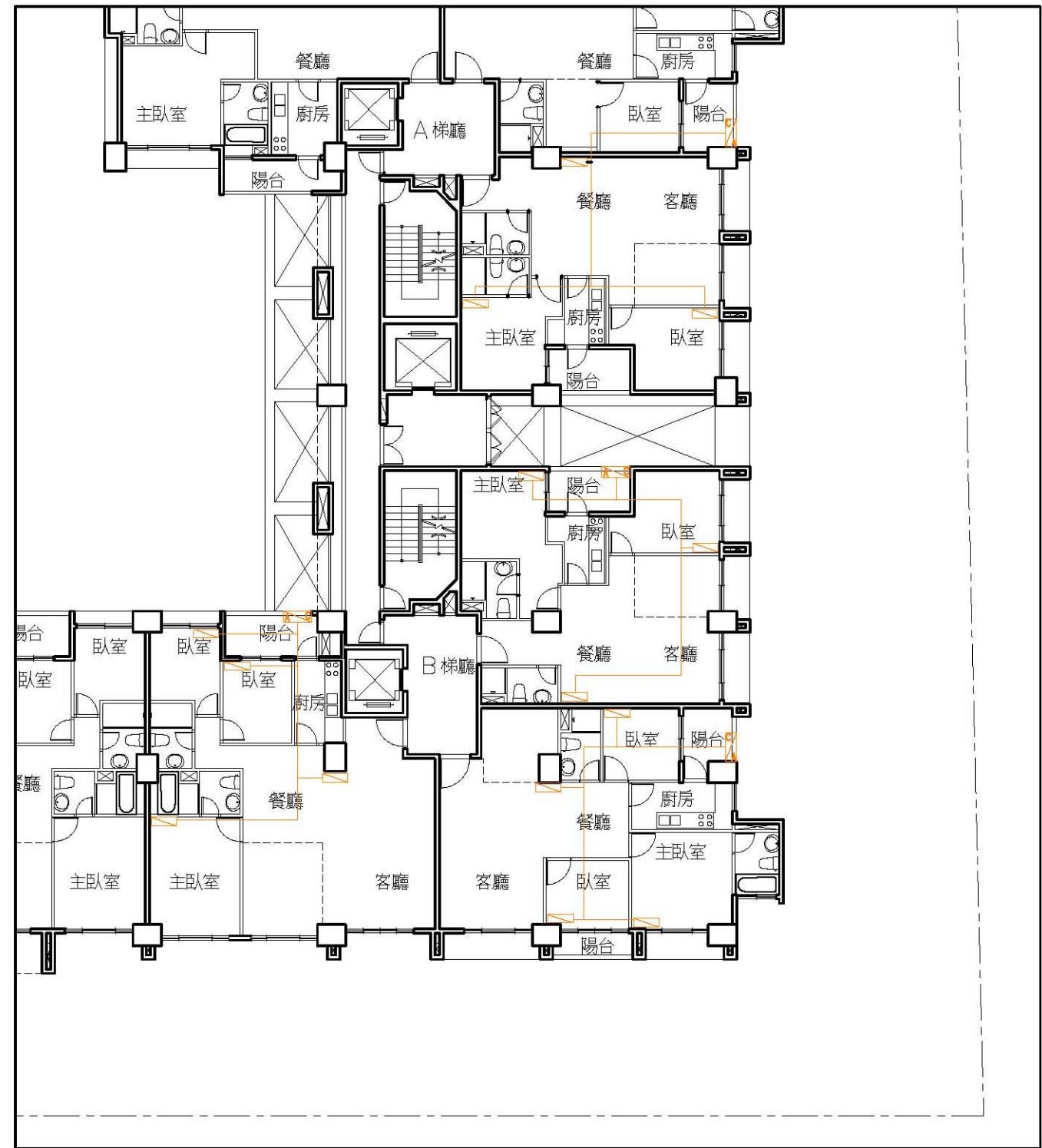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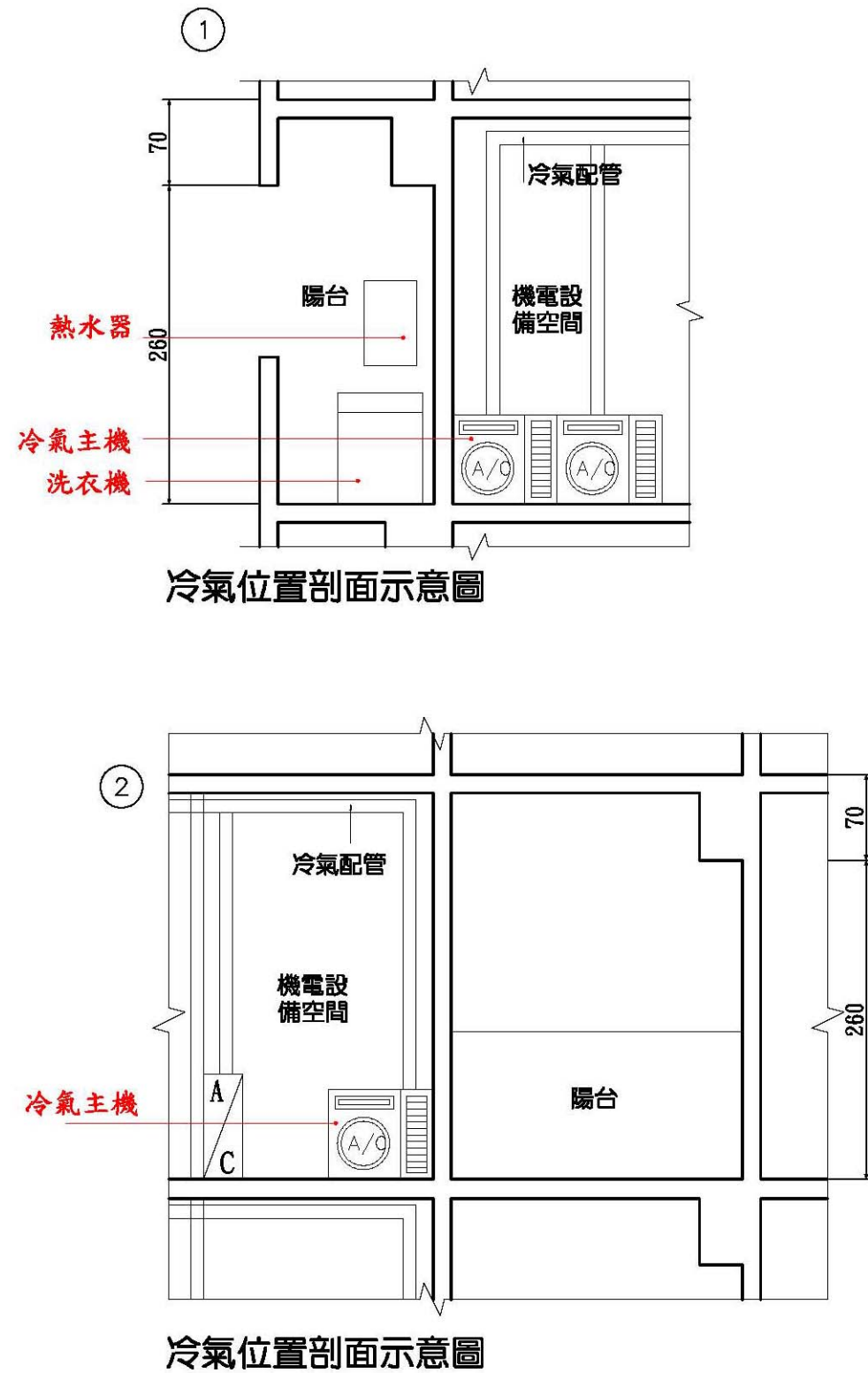
(一) 行動不便者動線檢討



- | | |
|-------------|------------------|
| 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地點 | 行動不便者坡道 |
| | |
| 梯廳規劃地點 | 室外引導設施 |
| | |
| 聽視覺警示設備 | 1.3M之室外引導通路連接建築線 |
| | |

圖11-53 行動不便者動線檢討圖 S=1/300

(二) 空調系統規劃圖



標準層單元平面圖 S:1/200

圖11-54 空調系統規劃圖

(三) 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



圖11-55 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圖